
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5日

一、委托事项

鉴于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负责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以下简称审计服务），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具体委托事项详见附件。

二、相关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甲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 2.“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 3.“项目单位”系指项目被审计方；
- 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开展的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审计服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积极开展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审计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在本项目结束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并向甲方出具工作报告。

四、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专用依据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五、工作方案

1.乙方针对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提交工作方案。

2.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按照投标方案的承诺执行。

3.工作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甲方对乙方工作方案提出意见的，乙方应在三日内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确认。如乙方修改两次仍未通过甲方确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工作方案是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需按工作方案的约定完成工作任务。

六、工作报告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并出具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按乡镇出具的竣工决算审核报告，和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报告。

七、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协议期间对乙方的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考核和管理。如发现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暂停直至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3.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后，获得为甲方提供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审计服务的资格，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服务。

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区域内提供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第二期审计服务。

5. 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出具发票，对采购人虚开发票的要求有权拒绝。

6.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

务质量。

7. 乙方应在协议期间，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合同，并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项目单位收取超过合同外的费用。

8. 乙方的服务质量要符合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乙方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或者约定应积极进行补救。

9. 乙方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动服务人员，并确保到岗人员数量。服务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身体健康证明，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要有相应的专业资质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岗位合格证书等。

10. 服务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并撤出通州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区域。

11. 乙方应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组织实施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12. 乙方同意除非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的服务承诺、公司资质、荣誉以及相关的信息，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3.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 (1)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 (2) 指派专人唐义书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遇公司名称、数字认证证书代码、单位地

-
- 址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 (3) 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 (4) 不做向甲方、项目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5) 具备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服务标准及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 (6) 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的综合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15. 甲方依据乙方参加招标中的中标价格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16.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17.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乙方组织进行。
18.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等合同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需按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完成工作任务。
19.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20.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承诺的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2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22.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
23.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24.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乙方及乙方任何

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之外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2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参加招标时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完毕。

八、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 2,68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30%；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804,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仟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当项目总投资达到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到本合同服务费的 50%，人民币小写 536,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当项目总投资超过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到本合同服务费的 80%，人民币小写 804,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肆仟元整；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甲方以最终送审金额为最终付费标准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九、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或扣除乙方承担相关项目服务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

损失；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2、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 3、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以及未按工作方案中承诺的规定时间提交评审报告纸质版并通过甲方验收的；
- 4、乙方在工作中未能按招标文件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的，或未经甲方批准在评价过程中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或未经甲方允许改变项目人员安排的，或未按甲方要求于 24 小时内更换人员完毕的，或者配备的团队成员与本项目其他分包成员有重复的；
- 5、乙方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 6、乙方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7、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等）；
- 8、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的。
- 9、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10.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1. 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

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乙方不得将履行受托业务中知悉的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二、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影响正常评价工作的，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1) 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
- (2) 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所列违约行为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或信息的;
 - (4) 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及存在违反廉政要求行为的;
 - (5) 发生使国有资产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
 -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擅自调整，服务管理或专业服务活动中发生重大事故，导致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不能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
 - (7) 项目单位反映乙方违约，经查属实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 (8) 将本次服务或专业服务供应商资格及委托权限向第三方整体转让的;
 - (9) 未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接受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10) 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确保完成已签订的本项目范围内的服务合同。

十四、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十五、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本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结束。

十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5日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5日